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先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张瑞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

电话：18955469548

传真：/

邮编：2322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2
3.4 设备清单 .....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6 工艺及简述 .....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2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5.1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9
5.2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8
8.2 监测资质 .....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 .....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4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6
10.2 验收结论 .....	47
十一、附件 .....	48
附件 1: 关于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8
附件 2: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检测报告 .....	53
附件 3: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54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	67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68
附件 6: 危废资质 .....	76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东经 116.868422°，北纬 32.044589°）。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6%。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隔热夹芯板和风淋室的生产，建筑面积为 13354m<sup>2</sup>。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针对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150 万 m<sup>2</sup> 金属隔热夹芯板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淮（寿）环评[2022]6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422MA8NKC768N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 年 11 月 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61 号，2022 年 9 月 14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31120-41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淋室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东经 116.868422°，北纬 32.044589°），为新建项目。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雅丽家智能家居产业园，西侧为安徽金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安迅诺嘉互联网+整车物流仓储基地，东侧隔黄楼路为安徽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详见 3.1-1: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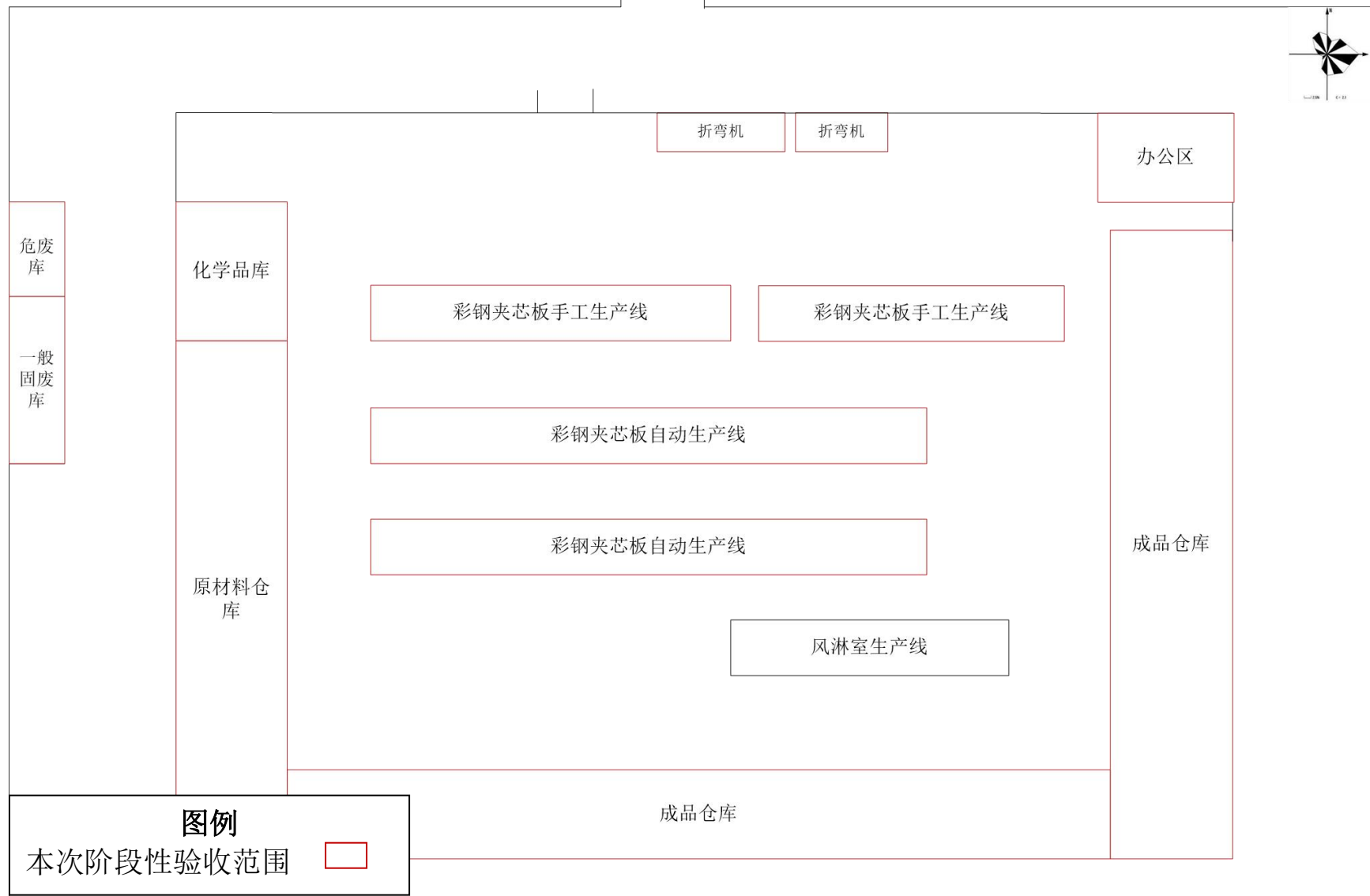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厂区东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西侧为化学品库，中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2 条彩钢夹芯板手工生产线、2 条彩钢夹芯板自动生产线，东侧为原材料仓库，南侧为半成品仓库（详见附图 3.1-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切割粉尘经集气罩、软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中：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DA00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TA002）、DA002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3）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1m<sup>2</sup>，位于厂区西侧。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隔热夹芯板与风淋室的生产，建筑面积为 13354m<sup>2</sup>。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 m<sup>2</sup> 金属隔热夹芯板与 15 万台风淋室。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针对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产品规格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1	金属隔热夹芯板	150 万 m <sup>2</sup>	/	150 万 m <sup>2</sup>
2	风淋室	15 万台	尺寸：2m*2m*3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位置，布置该生产线 2 条，购置金属隔热夹芯生产机器 2 台、岩棉玻璃丝绵机 2 台、喷码机 1 台、液压机折弯机 1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双层压型机 1 台、打胶机 1 台、龙骨下料机 1 台、自转钢卷轴芯 12 台、手动钢卷轴芯 6 台、自动码垛机 1 台，涂胶间位于厂房单侧，密闭建设，涂胶间规格为 5m*4m*4m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768m <sup>2</sup> ，其中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具备年产 150 万 m <sup>2</sup> 洁净板材的生产规模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位置，布置 2 条手工生产线、2 条自动生产线，购置金属隔热夹芯生产机器 2 台、岩棉玻璃丝绵机 2 台、喷码机 1 台、液压机折弯机 1 台、液压摆式折弯机 1 台、双层压型机 2 台、打胶机 2 台、龙骨下料机 1 台、自转钢卷轴芯 12 台、手动钢卷轴芯 6 台、自动码垛机 2 台。2 台自动涂胶机、2 台手动涂胶机。实际可年产 150 万 m <sup>2</sup> 洁净板材	新增 1 台双层压型机、1 台自动打胶机、1 台自动码垛机
		风淋室组装区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区域，布置风淋室生产线 1 条，购置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	风淋室组装区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具备年产 15 万台	/	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一般原料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最大储存能力 100t，用于存放一般原材料，主要存放彩钢板、岩棉、硅岩、玻镁、铝型材等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2 层，用于成品存放	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和南侧	/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最大储存能力为 5t，用于储存夹芯板粘合剂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一般固体废	/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暂存		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23m <sup>2</sup>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11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三层，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二楼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1050t	本项目用水由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用水量为 390t/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年废水排放量 840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排水量为 333t/a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100 万度	由寿县市政电网供应，本次验收范围年用电量为 60 万度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
	废气处理	彩钢卷切割工序	切割废气通过切割机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置，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岩棉切割工序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置，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切割废气经软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置后，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涂胶工序	涂胶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涂胶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膜、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膜、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焊丝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建筑面积约 11m <sup>2</sup>	/
	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 <sup>-10</sup> cm/s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性状	环评年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消耗量	储存位置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原辅材料	彩钢板	固态, 散装	300 万 m <sup>2</sup> (7500t)	299 万 m <sup>2</sup> (7475t)	一般原料品仓库	10 万 m <sup>2</sup>	10d
	岩棉	固态, 散装	4 万 m <sup>2</sup> (100t)	4 万 m <sup>2</sup> (100t)	一般原料品仓库	1000m <sup>2</sup>	10d
	硅岩	固态, 散装	4 万 m <sup>2</sup> (120t)	4 万 m <sup>2</sup> (120t)	一般原料品仓库	1000m <sup>2</sup>	10d
	玻镁	固态, 散装	2 万 m <sup>2</sup> (80t)	2 万 m <sup>2</sup> (80t)	一般原料品仓库	500m <sup>2</sup>	10d
	塑料膜	固态, 箱装	150 万 m <sup>2</sup> (12t)	150.01 万 m <sup>2</sup> (12t)	一般原料品仓库	2t	50d
	彩钢夹芯板胶水	液态, 200kg/桶	90t	90t	化学品仓库	9t	30d
风淋室生产线	焊丝	固态, 袋装	20t	0	/	/	/
	彩钢板	固态, 散装	2000t	0	/	/	/
	铝型材	固态, 散装	500t	0	/	/	/
	高效过滤器	固态, 箱装	15 万套	0	/	/	/
	风机	固态, 箱装	15 万套	0	/	/	/
	配件	固态, 箱装	15 万套	0	/	/	/
其他辅料	电子产品	固态, 箱装	15 万套	0	/	/	/
	机油	液态, 3.5kg/桶	0.8t/a	0.8t/a	一般原料品仓库	0.4	250d
	液压油	170kg/桶	1t/a	1t/a	一般原	0.5	250d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桶			料品仓库		
能源	水	/	1050t/a	390t/a	/	/	/
	电	/	10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岩棉	是以玄武岩为主要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是一种新型保温、隔热、吸声材料，具有质量轻、导热系数小、吸热、不燃等特点	不燃	无毒
2	硅岩	采用水泥，粉煤灰、硅粉、珍珠岩为主要材料，加入复合纤维增强，经真空高压挤出成型，并经蒸气养护而成。具有无毒无害无放射等特点	不燃	无毒
3	玻镁	是以氧化镁、氯化镁和水三元体系，经配置和加改性剂而成的，性能稳定的镁质胶凝材料，以中碱性玻纤网为增强材料，以轻质材料为填充物复合而成的新型不燃性装饰材料。具有防火、防水、无味、无毒等特点	不燃	无毒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	可燃	低毒
5	液压油	液压油外观为清澈的琥珀色液体，闪点为 204℃，沸点为 316℃。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低毒
6	彩钢夹芯板胶水	成分：聚酯多元醇 85%、有机锡 5%、硅油 2%、二甲基甲酰胺 3%、水 5%；黄褐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闪点为 61℃；部分微溶于水	可燃	造成皮肤刺激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该生产线新增 1 台双层压型机、1 台打胶机、1 台自动码垛机、1 台电锯切割台。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
<b>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b>				
1	金属隔热夹芯生产机	/	2	2
2	岩棉玻璃丝绵机	/	2	2
3	喷码机	690NET	1	1
4	气磅	Y132S2-2	1	1
5	液压机折弯机	WC67Y-100/4000	1	1
6	液压摆式折弯机	QC12Y-4/4000	1	1
7	双层压型机	JT-JPS-H	1	2
8	打胶机	A006-5.1	1	2
9	龙骨下料机	/	1	1
10	自转钢卷轴芯	/	12	12
11	手动钢卷轴芯	/	6	6
12	自动码垛机	/	1	2
13	电锯切割台	/	1	2
<b>风淋室生产线</b>				
14	切割机	单机功率：5KW	10	0
15	折弯机	单机功率：6.5KW	20	0
16	氩弧焊机	/	2	0
<b>环保设备</b>				
1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风机风量为 5712-10562m <sup>3</sup> /h	1	1
2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1.3t/d。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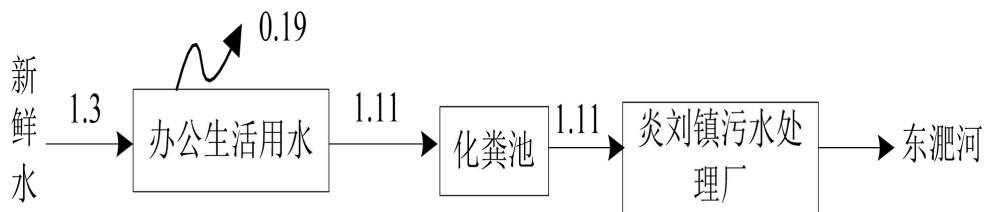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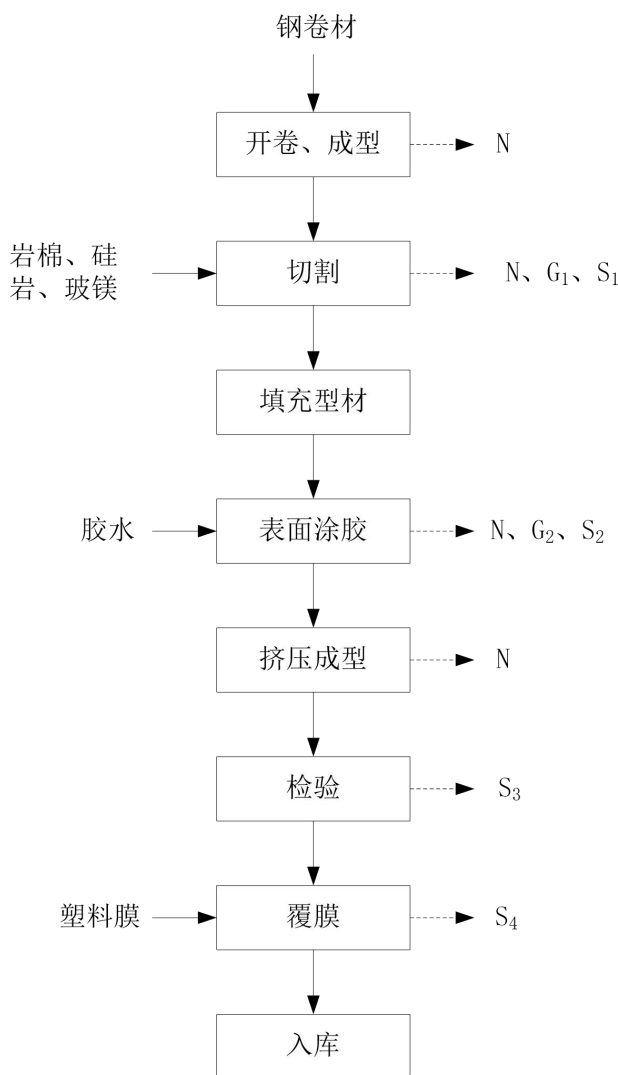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雨水经厂区北侧的雨水总排口排入来福路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来福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属隔热夹芯板及风淋室的生产，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为金属隔热夹芯板的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sub>1</sub>—切割粉尘、G<sub>2</sub>—涂胶废气；S<sub>1</sub>—边角料、S<sub>2</sub>—废胶桶、S<sub>3</sub>—不合格品、S<sub>4</sub>—废膜。

图3.6-1 彩钢夹芯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卷、成型：外购的钢卷材经液压机折弯机等设备加工成彩钢板。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②切割：将彩钢板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利用切割机对彩钢板进行切割，同时在电锯切割台上对型材（玻镁、硅岩、岩棉）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噪声 N、切割粉

尘 G<sub>1</sub>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③填充型材：利用岩棉玻璃丝绵机等设备进行型材填充。

④表面涂胶：利用人工涂胶的方法在上层钢板和下层钢板里侧均匀上胶，将已上胶的上下两层彩钢板与岩棉、泡沫、玻镁等芯材送入复合式生产线机组进行复合，复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涂胶废气 G<sub>2</sub>、废胶桶 S<sub>2</sub>。

⑤挤压成型：复合后的彩钢板进入双层压型机进行施压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⑥检验：对成型后的彩钢净化板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尺寸，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3</sub>。

⑦覆膜：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覆膜，覆膜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塑料缠绕膜，直接在复合生产线上进行覆膜，不需要加热或使用胶水等粘合剂。此工序产生废膜 S<sub>4</sub>。

⑧入库：入库代售。

厂区内对设备进行修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sub>5</sub>，液压油作为传动介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液压油 S<sub>6</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11m <sup>2</sup>	厂区危废 3 个月处理一次，11m <sup>2</sup> 建筑面积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否
2	环评中设置 1 台双层压型机、1 台打胶机、1 台自动码垛机、1 台电锯切割台	实际设置 2 台双层压型机、2 台自动打胶机、2 台自动码垛机、2 台电锯切割台	由于设备型号更换，因此增加设备，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变，产能不变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否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次验收原辅料未增加、产污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雨水排入来福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来福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	333t/a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区北侧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49mg/L						
	BOD <sub>5</sub>	7.42mg/L						
	SS	7.68mg/L						
	氨氮	1.58mg/L						
	石油类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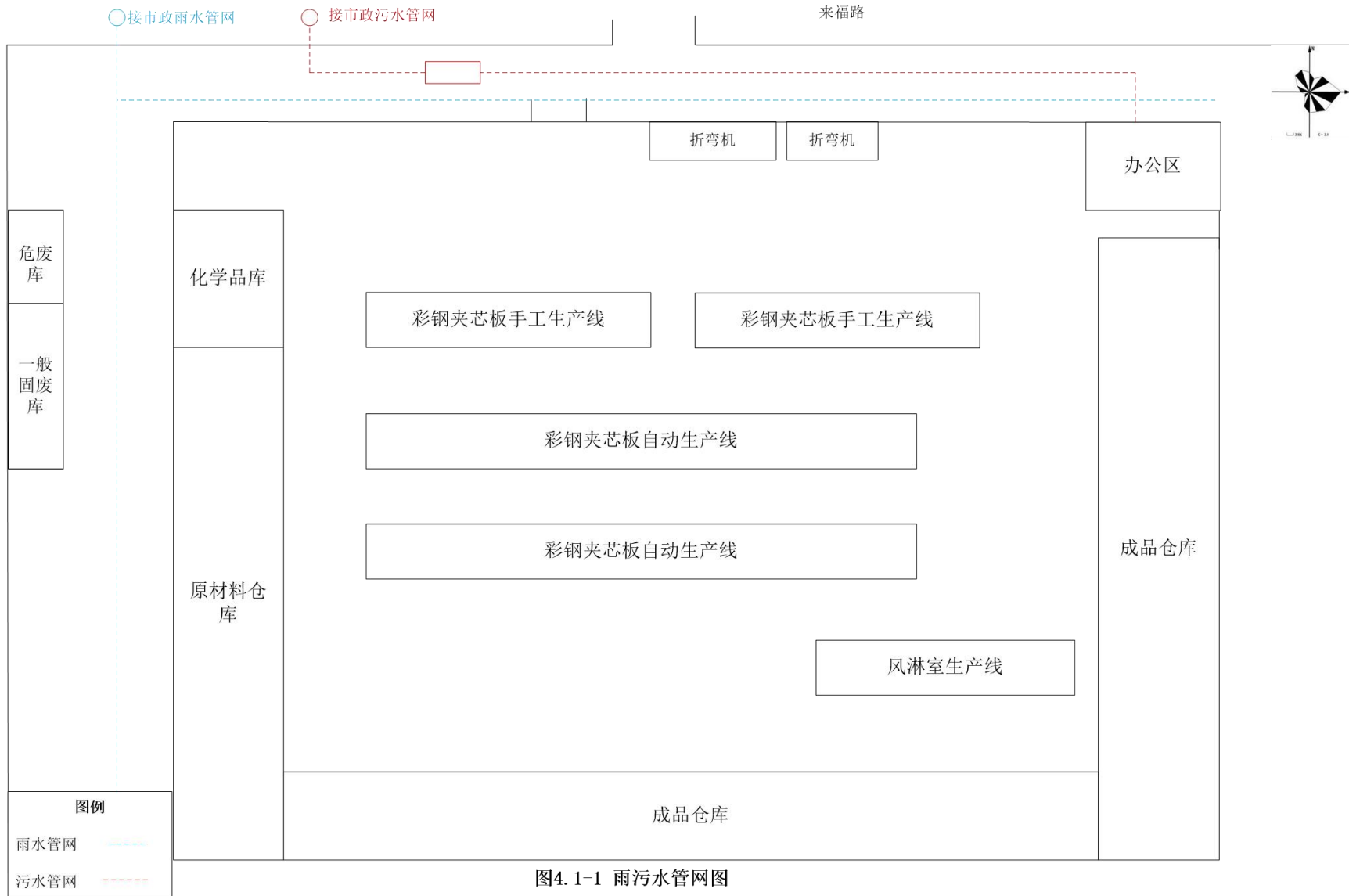


图4.1-1 雨污水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切割粉尘。

##### (1) 涂胶废气：

本项目表面涂胶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1.1m×1.2m×1.3m、1.1m×1.2m×1.3m，内部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均为 0.029t。风机风量为 5712-10562m<sup>3</sup>/h，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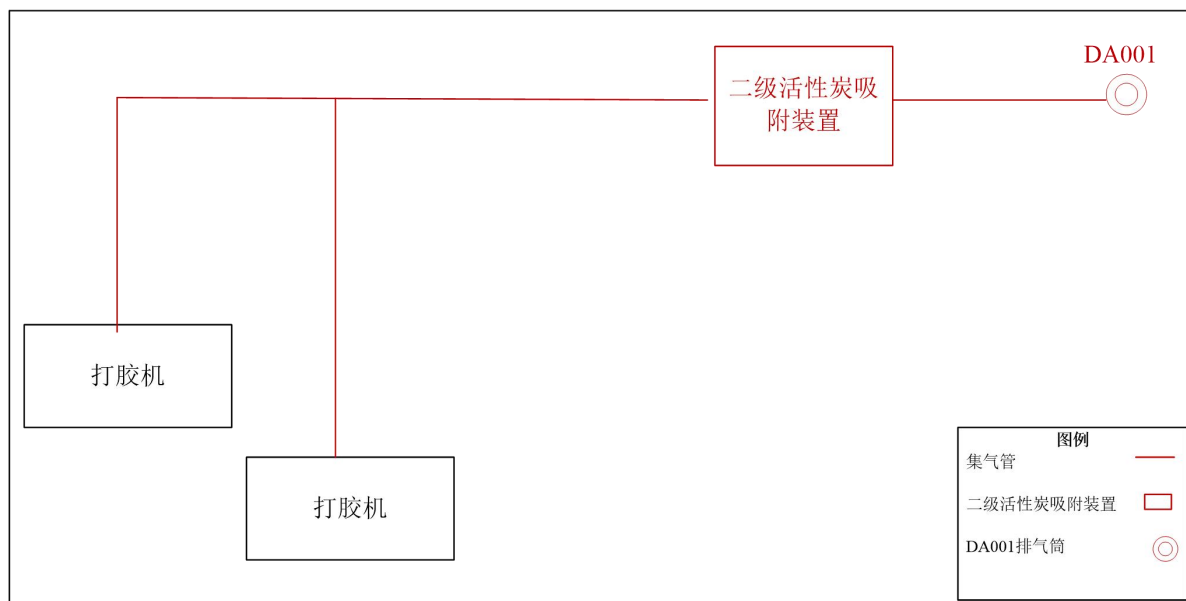


图 4.1-2 涂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

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3 管道收集



图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软管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8\text{m}\times 0.8\text{m}\times 3.2\text{m}$ ，集气罩尺寸为  $2.5\text{m}\times 2.5\text{m}$ 、 $1.5\text{m}\times 1.5\text{m}$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低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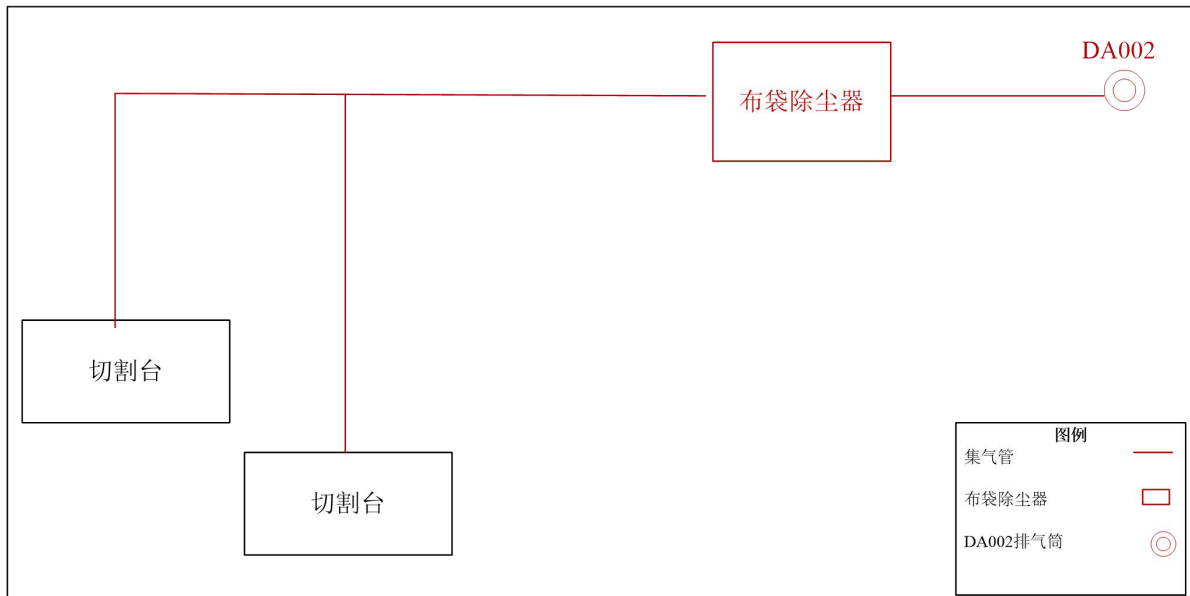


图 4.1-2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图 4.1-5 布袋除尘器 (TA002) +DA002 排气筒

图 4.1-6 集气罩+软管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涂胶废气	表面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收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1.1m×1.2m×1.3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33t	排至大气环境
					风机风量: 5712-10562m <sup>3</sup> /h	
					排气筒直径为 400mm, 高度为 18m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软管+布袋除尘器 (TA002)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0.8m×0.8m×3.2m	排至大气环境
					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排气筒直径为 400mm, 高度为 18m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金属热夹芯生产机、液压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

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天)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金属隔热夹芯生产机	2	80	8h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
2	液压机折弯机	1	85	8h		15~20
3	液压摆式折弯机	1	85	8h		15~20
4	双层压型机	2	85	8h		15~20
5	打胶机	2	80	8h		15~20
6	龙骨下料机	1	85	8h		15~20
7	自转钢卷轴芯	12	80	8h		15~20
8	风机	3	90	8h		15~2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3.9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废膜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2.38t/a，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废液压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胶桶产生量为 0.1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m<sup>2</sup>，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1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	292-001-06	15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给物质单位回收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40	
	废膜	覆膜	900-999-66	0.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900-999-99	12.3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3.9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识图



4.1-8 危废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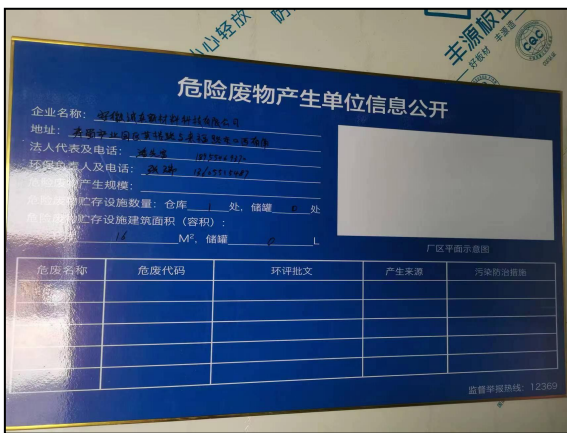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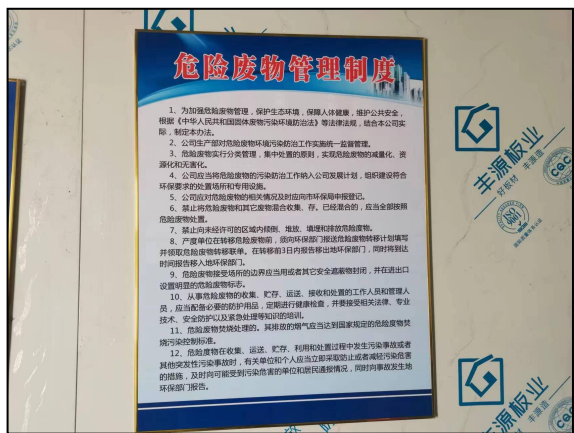


图 4.1-9 危废库外部标识



4.1-10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
- (2) 车间均设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灭火器材、视频监控器。
- (3) 化学品仓库、危废库已做重点防渗，使用C30抗渗砼浇注，防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已开孔。



图 4.1-11 污水排放口标识



4.1-12 废气排放口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6%。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3
	废气治理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20
		切割粉尘	集气罩+软管+布袋除尘器 (TA002)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3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3
总计	—			3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本次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切割粉尘	集气罩+软管+布袋除尘器 (TA002)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 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淮南市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新建金属制品和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安徽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项目占地 11333m<sup>2</sup>，建设整体 1 层的生产厂房(车间)1 栋，总建筑面积 13354m<sup>2</sup>，其中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布置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2 条，涂胶间位于厂房单侧，密闭建设。风淋室组装区建筑面积 500m<sup>2</sup>，布置风淋室生产线 1 条。一般原料品仓库建筑面积 300m<sup>2</sup>，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m<sup>2</sup>。本项目采用人工涂胶的方法在上层彩钢板和下层彩钢板里侧均匀上胶，风淋室生产主要对型材下料切割后，人工组装焊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50 万 m<sup>2</sup>洁净板材(金属隔热夹芯板)、15 万台风淋室。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4%。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422-04-01-45230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和临时排水沟。施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多余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为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废气，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卷切割废气、岩棉切割废气、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1)彩钢卷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切割台自带的下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岩棉切割废气(颗粒物):在切割台工位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彩钢卷切割烟尘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3)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和 2 个人工工位进行涂胶。涂胶工序单独设置密闭隔间，在每个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4)焊接烟尘(颗粒物):每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共 2 台),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汇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尾气与切割烟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按周期更换,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及时清灰,集气罩、风机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运输设备、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采取一定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金属隔热夹心生产机器、液压机折弯机、液压摆式剪板机、双层压型机、打胶机、龙骨下料机、自转钢卷轴芯、切割机、氩弧焊机、折弯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安装减振基座、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废膜、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焊丝、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焊丝、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膜、不合格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建筑面积 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库,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100m<sup>2</sup>,废焊丝、废边角料、废膜、不合格品在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使用 C30 抗渗砼浇注,防

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为彩钢夹芯板胶水(粘合剂)、机油、液压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在化学物质储存、搬运和使用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破裂、破损，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情况严重时化学物质泄漏会引发火灾。化学物质泄漏会挥发到大气环境中形成污染。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物质，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排放至周边地表水。加强厂区日常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7、规范建设各排污口。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定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3 吨/年，新增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 0.509 吨/年，其中：新增有组织等离子切割工序烟(粉)尘排放量 0.467 吨/年，新增有组织电锯切割工序烟(粉)尘排放量 0.03321 吨/年，新增有组织焊接烟(粉)尘排放量 0.0083 吨/年。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280	180	180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切割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	有组织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4.0	—	
颗粒物 (切割废气)	有组织	120	3.5	
	无组织	1.0	—	

表 6.2-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61 号《关于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一天风向：东北风）



图 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二天风向：西南风）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厂房外	O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m <sup>2</sup> /d)	实际产量 (m <sup>2</sup> /d)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金属隔热夹芯板	5000	38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金属隔热夹芯板	5000	38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1 (废水排口)	2023.11.13	7.6 (8.9℃)	47	1.14	10	7.5	<0.06
		7.4 (9.5℃)	54	1.89	8	6.5	<0.06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6 (9.6°C)	47	1.67	9	6.9	<0.06
		7.5 (8.9°C)	56	1.54	6	7.5	<0.06
	均值/范围	7.4-7.6	51	1.56	6.6	7.1	<0.06
	2023.11.14	7.5 (9.0°C)	52	1.51	8	7.0	<0.06
		7.4 (9.3°C)	39	1.59	9	6.0	<0.06
		7.6 (9.6°C)	45	1.68	11	8.4	<0.06
		7.5 (9.1°C)	52	1.57	7	9.5	<0.06
	均值/范围	7.4-7.6	47	1.59	8.75	7.73	<0.06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1mg/L、47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mg/L、7.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8.7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6mg/L、1.5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小于 0.06mg/L，均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出口)	2023.11.13	非甲烷总 烃	3958	20.7	2.51	0.010
			4062	21.3	2.82	0.011
			3984	20.6	2.35	0.009
	2023.11.14	非甲烷总 烃	4012	19.7	2.17	0.009
			4071	21.0	2.45	0.010
			4052	20.3	2.35	0.010
YQ1 (DA002 布袋除尘 器出口)	2024.01.23	颗粒物	1578	6.9	5.2	0.008
			1774	7.4	4.8	0.009
			1509	7.6	4.4	0.007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01.24	颗粒物	1445	6.2	4.3	0.006
			1709	6.8	5.1	0.009
			1643	7.3	4.6	0.008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2	0.011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5.1	0.009	120	3.5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2mg/m<sup>3</sup>、0.011kg/h。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1mg/m<sup>3</sup>、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23.11.13	09:08	4.5	阴	2.1	东北	102.1
	11:13	7.8	阴	2.9	东北	101.9
	13:20	9.2	阴	1.8	东北	101.8
2023.11.14	09:14	4.5	阴	2.3	西南	102.0
	11:21	11.7	阴	2.0	西南	101.7
	13:30	13.1	阴	1.7	西南	101.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2023.11.13	0.67	0.82
			0.65	0.78
			0.61	0.82
		2023.11.14	0.60	0.80
			0.59	0.77
			0.56	0.82
颗粒物	$\text{mg}/\text{m}^3$	2023.11.13	0.114	0.148
			0.112	0.156
			0.119	0.163
		2023.11.14	0.115	0.153
			0.111	0.149
			0.117	0.145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3 (厂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2023.11.13	0.86
			0.84
			0.74
		2023.11.14	0.76
			0.82
			0.85

根据表 9.2-5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3\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9.2-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11.13	2023.11.14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56	55
N2	厂界南	58	57
N3	厂界西	59	58
N4	厂界北	56	57

由表 9.2-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 $\text{NH}_3\text{-N}$  (废水总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核定, 总量指标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不需单独申请)。

VOCs: 0.243t/a; (烟) 粉尘: 0.509t/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0264t/a。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1\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264\text{t}/\text{a}$ 。可以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ext{kg}/\text{h} \times 2400\text{h} = 0.0216\text{t}/\text{a}$ 。可以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1mg/L、47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mg/L、7.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8.7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6mg/L、1.5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小于 0.06mg/L，均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2mg/m<sup>3</sup>、0.011kg/h。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1mg/m<sup>3</sup>、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 4.0mg/m<sup>3</sup>）。

厂区内厂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6mg/m<sup>3</sup>）。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等）。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膜、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1m<sup>2</sup>，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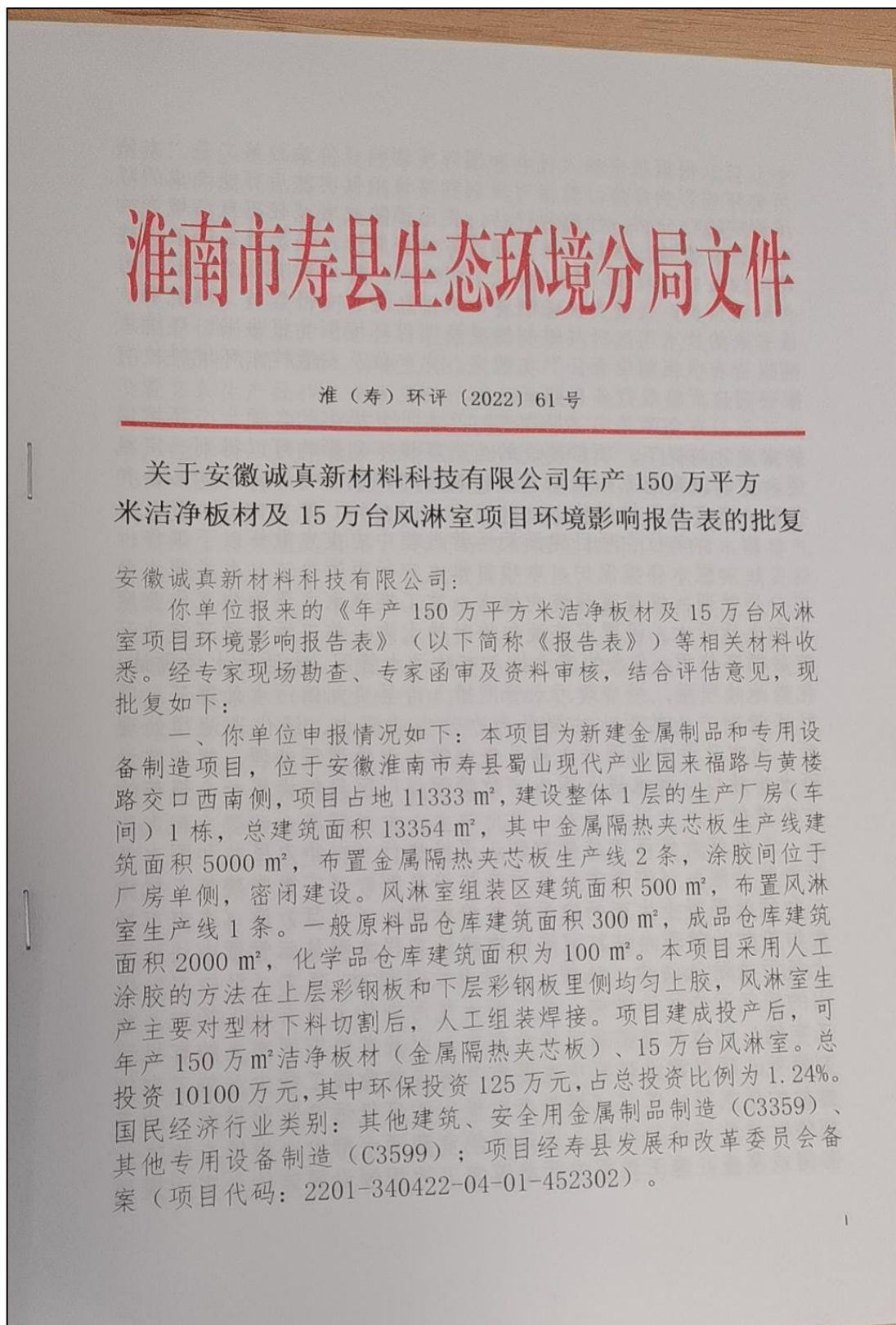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有 100m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 10.2 验收结论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一、附件

### 附件 1：关于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和临时排水沟。施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多余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为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南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废气，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

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卷切割废气、岩棉切割废气、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1）彩钢卷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切割台自带的下抽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岩棉切割废气（颗粒物）：在切割台工位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彩钢卷切割烟尘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尾气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3）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和 2 个人工工位进行涂胶。涂胶工序单独设置密闭隔间，在每个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4）焊接烟尘（颗粒物）：每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共 2 台），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汇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尾气与切割烟尘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按周期更换，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及时清灰，集气罩、风机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运输设备、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采取一定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金属隔热夹心生产机器、液压机折弯机、液压摆式剪板机、双层压型机、打胶机、龙骨下料机、自转钢卷轴芯、切割机、氩弧焊机、折弯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安装减振基座、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废膜、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焊丝、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焊丝、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膜、不合格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建筑面积 30 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100 m<sup>2</sup>，废焊丝、废边角料、废膜、不合格品在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使用 C30 抗渗砼浇注，防渗材料采用环氧树脂。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为彩钢夹芯板胶水（粘合剂）、机油、液压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在化学物质储存、搬运和使用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破裂、破损，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情况严重时化学物质泄漏会引发火灾。化学物质泄漏会挥发到大气环境中形成污染。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物质，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排放至周边地表水。加强厂区日常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7、规范建设各排污口。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

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定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3 吨/年，新增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 0.509 吨/年，其中：新增有组织等离子切割工序烟(粉)尘排放量 0.467 吨/年，新增有组织电锯切割工序烟(粉)尘排放量 0.03321 吨/年，新增有组织焊接烟(粉)尘排放量 0.0083 吨/年。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执法大队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2：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  
台风淋室项目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31120-41 号

项目名称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  
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委托方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布日期：2023.11.20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叉口西南侧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1.20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NO.8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3、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出 口)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3958	20.7	2.51	0.010
			4062	21.3	2.82	0.011
			3984	20.6	2.35	0.009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4012	19.7	2.17	0.009
			4071	21.0	2.45	0.010
			4052	20.3	2.35	0.010

备注：管径：40cm、截面积：0.1257m<sup>2</sup>、高度：15m。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23.11.13	09:08	4.5	阴	2.1	东北	102.1
	11:13	7.8	阴	2.9	东北	101.9
	13:20	9.2	阴	1.8	东北	101.8
2023.11.14	09:14	4.5	阴	2.3	西南	102.0
	11:21	11.7	阴	2.0	西南	101.7
	13:30	13.1	阴	1.7	西南	101.6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3.11.13	0.67	0.82
			0.65	0.78
			0.61	0.82
		2023.11.14	0.60	0.80
			0.59	0.77
			0.56	0.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11.13	0.114	0.148
			0.112	0.156
			0.119	0.163
		2023.11.14	0.115	0.153
			0.111	0.149
			0.117	0.145

表 3.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3 (厂房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3.11.13	0.86
			0.84
			0.74
		2023.11.14	0.76
			0.82
			0.85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FS1 (废水排口)	2023.11.13	7.6 (8.9℃)	47	1.14	10	7.5	<0.06
		7.4 (9.5℃)	54	1.89	8	6.5	<0.06
		7.6 (9.6℃)	47	1.67	9	6.9	<0.06
		7.5 (8.9℃)	56	1.54	6	7.5	<0.06
	2023.11.14	7.5 (9.0℃)	52	1.51	8	7.0	<0.06
		7.4 (9.3℃)	39	1.59	9	6.0	<0.06
		7.6 (9.6℃)	45	1.68	11	8.4	<0.06
		7.5 (9.1℃)	52	1.57	7	9.5	<0.06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3.11.13		2023.1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6	55	45
N2	厂界南	58	47	57	46
N3	厂界西	59	47	58	47
N4	厂界北	56	46	57	46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11.13)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1.14)

编制人：顾芳芳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顾芳芳

签 名：张杰

签 名：邓娟伟 日期：2023.11.20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129-12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委托方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发布日期: 2024.01.29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29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0mg/m <sup>3</sup>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2 布袋除尘器 出口)	2024.01.23	颗粒物	1578	6.9	5.2	0.008
			1774	7.4	4.8	0.009
			1509	7.6	4.4	0.007
	2024.01.24	颗粒物	1445	6.2	4.3	0.006
			1709	6.8	5.1	0.009
			1643	7.3	4.6	0.008

备注：管径：40cm、截面积：0.1257m<sup>2</sup>、高度：18m。

编制人：顾芳芳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2024.01.24



### 附件 3：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3.11.13	金属隔热夹芯板	3800m <sup>2</sup> /d
2023.11.14	金属隔热夹芯板	3800m <sup>2</sup> /d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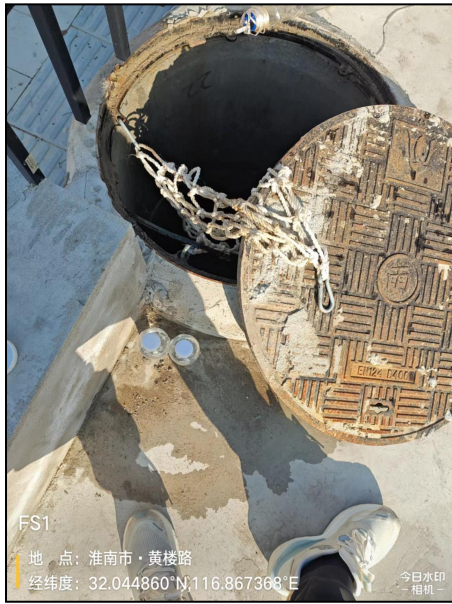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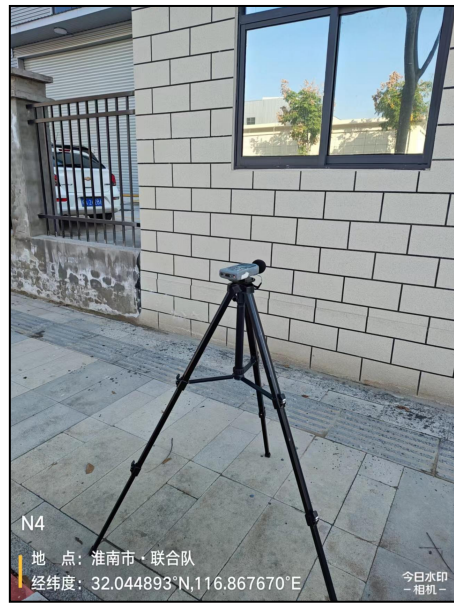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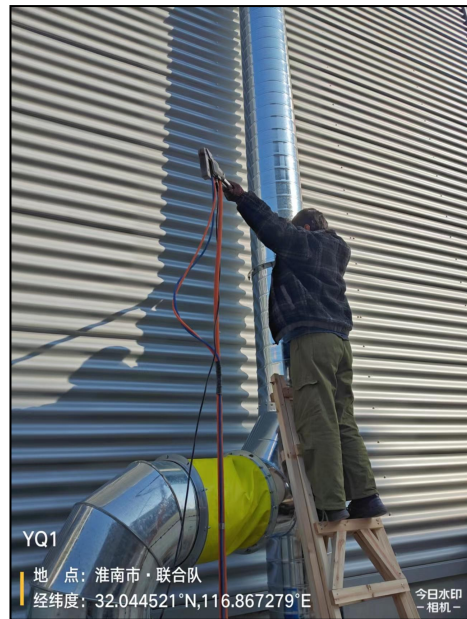


图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08 第 028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机油、废液压油	0.2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胶桶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废胶	
3	废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1方式执行：

（1）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3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22MA8NKC768N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 1785680385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17976504787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许丹丹 1785680385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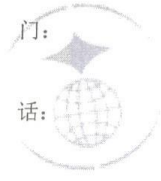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 报价单

客户名称：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专车费(元/次/车)
1	废机油、废液压油	900-249-08	0.2	5	焚烧	520	免收
2	废胶桶	900-041-49	0.1	7	焚烧	520	免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5	焚烧	520	免收
总处理费合计:				426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 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年处置费预计(元)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6：危废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40124002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辰

住所: 合肥市庐江县九华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九华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272个危险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其中,焚烧处置5.94万吨/年(含医疗废物3000吨/年)、物化处置6.62万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1256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8NKC768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8NKC76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 15 万台风淋室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422-04-01-45230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来福路与黄楼路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68422°，北纬 32.044589°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平金属隔热夹芯板/年、15 万台风淋室/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平金属隔热夹芯板/年		环评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寿）环评〔202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8NKC768N001X				
	验收单位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3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诚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8NKC768N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33	-	-	0.0333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	-	-	0.017	-	-	-			
	氨氮		-	-	-	-	-	0.0017 (0.0027)	-	-	0.0017 (0.0027)	-	-	-			
	石油类		-	-	-	-	-	0.0003	-	-	0.0003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216	-	-	0.0216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64	-	-	0.026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